

证券简称：*ST 恒誉

证券代码：688309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议案三：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
议案四：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1
议案五：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9
议案六：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0
议案七：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2
议案八：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41
议案九：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2
事项十：听取《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4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在出席现场会议的预约登记日前或在会议登记时说明。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上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交通、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醒：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健康码为绿码者方可参会，请予以配合。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二) 会议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 25 号绿地普利中心 48 层

(三) 会议召集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以下各项会议议案：

议案一：《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四：《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七：《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八：《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

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事项十： 听取《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报告全文详见议案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23 日

附件：《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依法依规履职，认真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规范公司运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受多种因素影响，经营业绩出现阶段性向下的较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56.5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48.1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49.99 万元，同比降低分别为 51.56%、120.63%、151.65%。

影响 2021 年度经营情况的主要因素为：因国内外新冠疫情及潜在客户自身情况变化等原因，公司 2020 年度新签订单金额较少，直接影响了 2021 年度收入确认金额；2021 年度个别项目因政府审批等原因暂缓或暂停执行并受到国内外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在手订单执行进度不及预期；2021 年度公司部分订单签约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使得 2021 年新签订单的收入确认金额不及预期；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较大，对净利润负面影响大。

（二）加大市场开拓，成效显著

1、年度新签署的合同总金额同比增长超过 500%

公司新签署合同总金额 19,010.00 万元(含税)(15,248.00 万元、美元 550.00 万元)，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为 20,869.87 万元（含税）。

公司客户数量及覆盖领域继续增加，国内外客户储备增加势头良好，潜在订单推进较为顺利。

2、强化销售，以技术和服务的合力耕耘市场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同比有所增加，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19.66%。

（1）公司加大线上宣传与推广力度，增加技术展示方式，提升了与客户的互动效应，降低国内外疫情对销售的影响。

(2) 全面提倡和支持主动销售，贴近客户了解客户真实需求及市场趋向，为客户解决实际问题，以技术和服务的合力耕耘市场，加强客户对公司的认同感。

(3) 参加环保等展会及行业技术专题会议 24 个，超过 2018 年-2020 年三年的总和。通过行业展会及相关行业专题论坛会议的技术推介等，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固废危废行业内的知名度。

(三) 开拓新的业务模式

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需要，为了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延伸产业链，增加公司经营收入和现金流的稳定性，增强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经过多次考察磋商，分别与浙江某环保企业和恩施州硒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有机危废 B00 项目框架协议》和《含油危废处理系统 B00 项目合同》。开启逐步实施公司在油漆渣、油基岩屑危废处理领域中的技术服务业务，进而形成新的业务模式。公司稳健推进新业务模式，不但有助于公司技术的产业化应用与推广，同时为公司适应行业市场未来发展方向及拓展其它领域服务模式打下基础，为公司培养运营管理人才提供了平台。

(四) 关注下游产业发展机会并开始布局

公司越来越重视在合适的区域和项目上通过下游运营项目将公司技术优势转换为较为长期的市场优势，获得比单一销售模式更持久稳定和更大的收益。我们认为废轮胎裂解政策环境、客户运营情况以及上下游的价格变化等情况已越来越有利于产业布局，公司发挥优势机会，并在废轮胎裂解处理领域开始布局。。废轮胎裂解领域成为了公司“装备制造+资源化产业”延伸产业模式的优先考虑。

(五) 技术创新与新技术应用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比同比保持增长。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计划和产品线布局，积极拓展热解技术应用领域，继续坚持技术和产品创新的策略，投入多项新产品和新工艺研发。不断调整产品结构，改善产品性能，并丰富产品的科技含量。同时，公司树立技术创新以效益为中心，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为重点，不断开展技术攻关，解决热解技术配套设备与技术难点。重点发展绿色、环保和资源化利用的固废、危废处理技术与产品，积极探索市场需求强烈，技术适用性强的领域拓展，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021 年度公司共获得新授权国内外专利 14 项，包含 1 项美国专利授权、12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和 1 项国内外外观设计授权；新申请专利共 17 项，包含 7 项国外发明专利、

6 项国内发明专利和 4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的产品也基于技术的发展开始迭代升级，并顺利地部分新客户订单中使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国内外专利 9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外观专利 3 项。

公司“工业连续化废轮胎（橡胶）低温裂解资源化利用成套技术及装备”成功被选入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共同编制的《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2021 年版）》；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0 版）》中“污油泥热分解处理成套装备”技术装备支撑单位；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起草的《废轮胎、废橡胶热裂解技术规范》（GB/T40009-2021）国家标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正式发布，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实施。

2021 年 9 月被工信部认定为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2021 年 5 月公司被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山东省高端品牌企业；2021 年 8 月“工业连续化含油污泥热裂解技术成套生产装备、工业连续化废盐资源化利用热裂解技术及装备”入选山东省工信厅 2021 年度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1 年 8 月“工业连续化含油污泥热裂解成套技术及装备”被山东省工信厅认定为山东省创新工业产品，同年 12 月被山东知名品牌认定委员会认定为山东省知名品牌；2021 年 12 月“废轮胎、废橡胶热裂解技术规范”被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认定为山东省优秀创新成果等荣誉。

基于公司热裂解技术的深厚储备及应用领域的可拓展性，公司在近年来将技术创新融入了社会及市场发展有迫切需求的领域，并着眼于科技成果产业化转化，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2021 年度公司工业连续煤焦油热解技术实现设备制造与安装，工业连续化金属资源热解还原技术实现装备制造、油漆渣\油基岩屑\医疗废弃物领域的拓展与应用，实现合同或合作意向签订等。公司相关人员正在开展有关医药废物热解技术产业化应用与合作的市场需求对接及调研工作。

（六）稳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根据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及经营状况，对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的工程规划做了部分修改，该项目因工程规划修改和所在地进行区划调整等原因，工程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发生延期的情况；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基本按照预计进度进行；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因主要基础数据中心机房建设依托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因此一旦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

目延期，会受到相应影响，出现延期风险。

（七）投资入伙节能环保基金，助力公司发展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投资入伙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入伙投资基金系立足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充分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专业能力和政府引导基金的政策导向，结合公司技术和业务，深耕节能环保产业。同时发挥基金平台作用，提高公司核心业务的前瞻性、协同性布局或合作机会，更加有效把握市场发展机遇，稳健延伸产业链，探索新的业务模式，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发展潜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八）公司管理和文化提升

2021 年公司开展“降本提效”相关工作，以逐步固化、强化技术产品的标准化，贯彻和提升全员的降本提效意识，在优化设计成本、优化设备制造成本、提升工作效率三个方面开展公司管理工作和员工思想意识引导，提高从研发、设计、采购、项目安装与验收到公司生产制造的成本管控能力和质量水平。崇尚“相互尊重、相互欣赏”的工作配合理念，全员成本意识显著提升，工作配合意识及工作效率有了显著的提升。

（九）人才建设

依据公司的业务需要吸引管理、科研、技术、技能型人才加盟；公司根据新的业务布局的需要，尝试通过内部竞聘上岗的人才选拔方式，为员工的提升提供更多的舞台和机会。围绕领导力、专业化、职业化三个方面，通过加强技能培训与思想意识引导，加速干部领导力提升。持续强化公司“容纳文化”的引导与认同，加大对新入职员工的关注和支持，帮助其快速适应和成长。注重研发团队建设，公司已建立较为合理的研发制度和研发流程。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和人才储备，持续通过绩效激励制度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鼓励创新，重视科研成果转化，关注技术与核心竞争力创造的企业效益，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提名委员会会议共计 16 次，审议 61 个议案，全部议案均获全票通过，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职代会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召开次数	6	2	1	4	0	1	2
议案数	32	13	1	10	-	2	3
审议情况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年度，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会谈沟通、阅读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勤参加公司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充分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14个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信息披露情况

本年度共披露公告82个，主要包括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公告和业绩快报、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召开业绩说明会、获取政府补助、对外投资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及进展、进展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董监高换届选举、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等临时公告。

具体披露公告情况如下：

分类	定期报告及相关		临时公告	合计
	定期报告	相关公告		
数量（个）	4	13	65	82

（四）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要求，公司应对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内幕信息设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按照内幕消息进度实时更新登记，并留存档案备查。

本年度共对公司7项重大内幕信息进行登记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财务经营数据以及公司业务洽谈、经营计划等。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1年度，公司分别于5月20日和9月3日在上证

路演中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召开“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和“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参与会议并与投资者积极交流，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详见上证路演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公示。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参加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共回答投资者提问 3 个，详见全景天下路演中心网站公示。

公司安排专人接听投资者电话，并每日查看董秘邮箱，及时解答投资者提出的询问，关注和及时回复 e 互动上投资者提问，积极与投资者交流沟通，保证沟通渠道畅通。

三、2022 年工作重点

公司董事会坚定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有助于国内“双碳”和“双控”目标的实现，可服务于中国和世界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具有长期成长机遇和空间。支持公司继续专注热裂解行业，坚持研发创新，加强市场开拓，以专、精、特、新引领和推动行业发展。

进入 2022 年，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俄乌冲突加剧了国际关系的紧张和对抗并对国际政治和贸易秩序产生了新的冲击，给各国经济发展和企业经营增加了新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这种新增不确定性的影响并及时采取对策，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科学、谨慎、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带领和支持公司克服困难，走出阶段性低谷，督促公司对内加强管理，对外提升服务，加强市场能力建设，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社会和股东。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全力支持公司完成好年度经营发展计划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共同制定了公司 2022 年经营发展计划，目标是实现经营业绩增长，帮助公司在专、精、特、新等各方面继续成长。

2. 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运作并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充分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帮助公司制定和完善公司发展战略，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多的依据，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以及工作规范性。

3. 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规范性

规范的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的责任与义务。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监管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规范性。

4. 合规和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董事会将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地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进一步巩固双方良好、和谐、稳定和信任的关系，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的作用。

5. 持续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

董事会将积极组织和鼓励董事和高管参加各类培训，深入学习各类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合规意识、自律意识和业务能力，不断提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报告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议案二：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2021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报告全文详见议案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06 月 23 日

附件：《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企业、对股东和出资人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现在，我受公司监事会委托，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一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 2021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一下议案:

1、关于对外投资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一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 2021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一下议案: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 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一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董事会的安排意见,监事会坚持了定期会议制度。每次会议召开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较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实施。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处置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担保，未出现股权、资产处置等。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2021 年度，是公司科创板上市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因此，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再次，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各位股东：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已顺利完成，在新的报告年度，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配合董事会和高管团队依法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好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利益，诚信正直，勤勉工作，圆满完成公司 2022 年的工作目标和任务，促进企业长足发展。

谢谢大家！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04月26日

议案三：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誉环保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恒誉环保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23 日

议案四：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72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总资产	75,758.65	78,298.09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245.00	71,164.37	-1.29%
营业收入	8,456.59	17,458.93	-5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8.18	4,597.20	-12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2.23	4,162.24	-15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67	-3,050.00	8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67	-117.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10.59	-

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同比变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35.45	9,462.80	11,972.66	126.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39.65	28,550.21	-19,510.56	-68.34%

应收票据	2,431.99	3,375.00	-943.01	-27.94%
应收账款	11,455.44	13,846.49	-2,391.05	-17.27%
应收款项融资	765.85		765.85	-
预付款项	255.48	112.01	143.47	128.08%
其他应收款	22.36	17.28	5.08	29.38%
存货	2,233.64	1,412.65	820.99	58.12%
合同资产	6,311.66	5,859.51	452.15	7.72%
其他流动资产	261.60	249.57	12.02	4.82%
流动资产合计	54,213.12	62,885.52	-8,672.40	-13.7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68.73	490.65	378.08	77.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		3,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609.21	670.78	-61.57	-9.18%
固定资产	10,213.74	10,288.99	-75.26	-0.73%
在建工程	3,049.37	146.30	2,903.07	1984.28%
无形资产	2,718.94	2,780.18	-61.24	-2.20%
长期待摊费用	78.27		78.2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2.17	319.90	432.27	135.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11	715.77	-460.66	-64.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45.53	15,412.57	6,132.96	39.79%
资产总计	75,758.65	78,298.09	-2,539.44	-3.24%

2021 年公司资产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较上年年末增加 11,972.66 万元和减少较 19,510.56 万元，合计总体减少 7,537.90 万元。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项目资金进行基金投资、募投项目投资等所导致。

(2)、应收票据较上年年末减少 943.01 万元，降低比率 27.94%，主要是由于本年年末公司持有银行承兑和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少于上期期末所导致。

(3)、应收账款较上年年末减少 2,391.05，降低比率 17.27%，主要原因受经济环境及客户资金情况等因素导致客户为当期应收款项回笼不理想，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有所导致。

(4)、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 765.85 万元，为公司银行成都汇票背书转让使用，应收票据未到期。

(5)、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29.38%，主要原因为本期期末相比于上期末公司各部门备用金借款余额有所增加所影响。

(6)、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820.99 万元，增长比率 58.12%，主要原因为是根据新项目的执行以及在执行项目的进度需要，应对原材料供给对项目执行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增加部分原材料等的库存储备，导致相比于上期期末存货增加。

(7)、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378.08 万元，增长比率 77.06%，主要原因为公司年度内山东昌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资项目投资 500.00 万元，以及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当年出现经营性亏损所导致。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000.00 万元，原因为公司向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投资 3,000.00 万元。

(9)、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2,903.07 万元，增长比率 1984.28%，主要原因为为公司募投项目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二期）、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等随着工程建设进度的不断推进，在建工程的金额增加。

(8)、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增加 78.2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发生装修工程和户外景观工程等待摊性费用资产支出。

(9)、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32.27 万元，增长比率 135.13%，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新增减值准备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10)、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460.66 万元，降低比率 64.36%，主要原因为相比于上年度期末，公司本期期末购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预付款项减少。

2、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同比变动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	1,000.00	-1,000.00	-100.00%
应付账款	2,459.69	3,784.21	-1,324.52	-35.00%
预收款项	191.79	176.00	15.79	8.97%

合同负债	1,372.04	512.35	859.69	167.79%
应付职工薪酬	246.57	498.18	-251.61	-50.51%
应交税费	152.44	434.75	-282.31	-64.94%
其他应付款	8.92	44.05	-35.12	-79.74%
其他流动负债	518.48	35.34	483.14	1367.06%
流动负债合计	4,949.92	6,484.87	-1,534.95	-23.67%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6.46		6.46	-
递延收益	551.32	641.32	-90.00	-14.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5	7.53	-1.58	-21.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73	648.85	-85.12	-13.12%
负债合计	5,513.66	7,133.72	-1,620.07	-22.71%

2021 年公司负债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1,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公司以银行票据对供应商款项进行结算，报告期已到期兑付。

(2)、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1,324.5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公司采购量少于上年度所影响。

(3)、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859.69 万元，增长比率 167.7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公司新签业务合同数额较大，按照合同约定收到的预收合同款项大于上年期末。

(4)、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降低 251.61 万元，降低比率 50.51%，主要原因为因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佳，公司年底兑现薪酬低于上年期末所影响。

(5)、应交税费较上年末降低 282.31 万元，降低比率 64.94%，主要原因为因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佳，公司期末应付企业所得税远少于上期期末所影响。

(6)、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483.14 万元，增长比率 1367.06%，主要原因为截止期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450.00 万元，期末待转销项税额也高于上期期末所影响。

(7)、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减少 90.00 万元，降低比率 14.03%，主要原因为上期收到的“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蓝色汇智双百人才资金”通过验收，转为当期收益所影响。

3、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金额	同比变动
-------	------------------	------------------	------	------

股东权益				
股本	8,001.07	8,001.07	-	-
资本公积	44,744.22	44,219.34	524.88	1.19%
盈余公积	2,087.93	2,087.93	-	-
未分配利润	15,411.77	16,856.02	-1,444.25	-8.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0,245.00	71,164.37	-919.37	-1.29%
股东权益合计	70,245.00	71,164.37	-919.37	-1.29%

2020 年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因股份支付原因，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2) 报告期内因公司实现净利润-948.18 万元，根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96.07 万元，导致期末未分配利润的降低。

(二) 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额	同比变动
一、营业总收入	8,456.59	17,458.93	-9,002.33	-51.56%
其中：营业收入	8,456.59	17,458.93	-9,002.33	-51.56%
二、营业总成本	7,890.00	11,835.94	-3,945.94	-33.34%
其中：营业成本	4,479.05	8,391.28	-3,912.23	-46.62%
税金及附加	156.66	132.90	23.76	17.88%
销售费用	562.30	469.90	92.40	19.66%
管理费用	1,939.02	1,864.13	74.89	4.02%
研发费用	824.70	1,042.86	-218.17	-20.92%
财务费用	-71.73	-65.13	-6.59	10.12%
加：其他收益	107.36	139.22	-31.86	-22.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0.41	221.78	368.62	166.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6	50.21	-60.76	-121.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95.44	-556.39	-1,439.05	258.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9.93	-80.69	-879.24	1089.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1		0.1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1.45	5,397.13	-7,098.58	-131.53%

加：营业外收入	607.35	127.69	479.66	375.65%
减：营业外支出	10.16	31.18	-21.02	-67.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4.26	5,493.64	-6,597.90	-120.10%
减：所得税费用	-156.08	896.44	-1,055.04	-117.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8.18	4,597.20	-5,545.38	-120.63%

2021年公司经营情况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51.56%、46.62%，主要原因为：国内外新冠疫情及潜在客户自身情况变化等原因，公司2020年度新签订单金额较少，直接影响了2021年度收入确认金额；2021年度个别项目因政府审批等原因暂缓或暂停执行并受到国内外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在手订单执行进度不及预期；2021年度公司部分订单签约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使得2021年新签订单的收入确认金额不及预期。

（2）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增加17.8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依据合同约定及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工程结算金额超过上年同期，因流转税的的缴纳，附加税额有所增长，同时报告期内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也有所增加所导致。

（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9.6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通过线上推广与线下参加环保等展会及行业技术专题会议，通过行业展会及相关行业专题论坛会议的技术推介等，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固废、危废行业内的知名度。同时强化实现“主动走出去”的销售策略，主动寻找和拜访客户，贴近客户了解客户真实需求及市场趋向，为客户解决实际问题，加强客户对我司的认同感。报告期内无论是线上、线下推广次数与支出以及差旅费支出等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4）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0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因知识产权保护律师费、年报审计服务费等的发生使得中介服务费较上年增加较大，由于固定资产增加资产折旧较上年有明显增加；同时相比于上年度所上市相关费用开支的影响，管理费其他有大幅度的降低等整体影响所致。

（5）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降低20.92%主要原因为：主要原因为本年度相关研发活动，试验、试制等相关的材料动力费和其他开支少于上年度所导致。

（6）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66.21%，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收益增加。

（7）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58.64%、1089.71%；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个别项目因政府审批等原因暂缓或暂停执行并受到国内外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在手订单执行进度不及预期，应收款项回款不及时等，导致报告期公司应收款项回收和工程结算均不理想所导致。

(8)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75.65%，主要原因为2021年收到政府补助上市补贴等收入较上年增加。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金额	同比变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1.16	8,516.95	1,454.22	1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46.84	11,566.94	-1,020.10	-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67	-3,050.00	2,474.32	81.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905.24	34,721.78	98,183.46	282.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62.04	66,894.04	52,968.00	7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3.20	-32,172.25	45,215.46	140.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573.84	-45,573.84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07	3,066.64	-2,570.57	-8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07	42,507.20	-43,003.26	-101.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9	-4.46	5.66	126.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72.66	7,280.48	4,692.17	64.45%

2020 年公司现金流量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474.32 万元，主要原因为收入成本下降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同时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高于上年同期。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5,215.4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降低 232.00 万元，整体影响不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 43,003.2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上年度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4.36 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议案五：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 72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81,804.1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662,230.05 元。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短期经营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23 日

议案六：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2022 年度经营计划，结合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生产能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合并报表口径，对 2022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预测，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如下：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 2022 年度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涉及的国内外市场无重大变动。
- 5、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
- 6、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诸如交通、能源、水电和原材料的严重短缺和成本中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动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 7、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8、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
- 9、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预算编制的原则

本公司预算编制遵循统筹兼顾的原则，将收入、成本、费用、投资等纳入预算体系，兼顾当期效益与未来发展。

三、2022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2022 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 22,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0 万元；研发投入 1,260 万元。

四、特别说明

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国家政策、市场需求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23 日

议案七：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3 号）核准，公司 2020 年 7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27 万股，发行价为 24.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5,866,933.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0,128,573.3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5,738,359.62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31881 号验资报告。

注：验资报告披露发行费用为 60,128,573.67 元，与上述发行费用差异 0.29 元。原因系实际发生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较验资报告披露的预估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减少 0.29 元。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7,356,141.29 元，2021 年度使用 81,160,463.41 元。公司募集资金共 495,866,933.00 元，已支付发行费用 60,128,573.38 元，利息收入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 11,119,698.58 元，募集资金投入 187,356,141.29 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116,4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59,501,916.91 元，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230,000,000.00 元，剩余 29,501,916.91 元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并经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 86611003101421004088、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 8661100310142100409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32161255 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371899991013000206510 四个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	86611003101421004088	活期	25,033,914.2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	86611003101421004095	活期	777,982.8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32161255	活期	3,680,076.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371899991013000206510	活期	9,943.77
合计			<u>29,501,916.91</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分别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决议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存 230,000,000.00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同意意见，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后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1	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26,853.84	29,100.50	18,518.94	20,120.22
2	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	21,819.24	17,445.73	15,046.98	15,046.98
3	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4,645.00	1,602.00	3,203.28	1,602.00
	合计	53,318.08	48,148.23	36,769.20	36,769.20

1. “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的调整情况如下：①对项目原研发楼、生产楼建设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原研发楼变更为 4#生产车间，原生产楼的建筑面积有所增加，调整后的 4#生产车间及生产楼部分楼层用作研发用途；②根据最新规划调增配套设备和安装工程费投入。本次调整完成后，“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的产能不变，拟进行的研发投入亦无重大变化，不会对本项目的效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的调整情况如下：①对原规划的 1#、2#多层厂房局部层数进行调整；②取消部分项目配套用房建设；③根据最新规划调增配套设备和安装工程费投入。本次调整完成后，“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的产能不变，不会对本项目的效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的调整情况如下：①减少部分非核心模块建设，待公司资金充裕时择机使用自有资金投入；②公司拟通过数字化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实现模块系统集成，减少成本投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恒誉环保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附件 1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573.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16.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01.2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35.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是	18,518.94	20,120.22	20,120.22	6,063.75	8,570.57	-11,549.65	42.60	2022 年 8 月			否
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	否	15,046.98	15,046.98	15,046.98	2,031.84	3,336.37	-11,710.61	22.17	2022 年 8 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截至期末累计投	截至期	项目达到预	本年度实现	是否达	项目可行性

	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总额		入金额(1)		入金额(2)	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未投入进度(%) (4) = (2)/(1)	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的效益	到预计效益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是	3,203.28	1,602.00	1,602.00	20.46	24.04	-1,577.96	1.50	2023年8月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804.64	6,804.64	6,804.64		6,804.6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573.84	43,573.84	43,573.84	8,116.05	18,735.62	-24,838.2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3,573.84	43,573.84	43,573.84	8,116.05	18,735.62	-24,838.2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未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共 495,866,933.00 元, 已支付发行费用 60,128,573.38 元, 利息收入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 11,119,698.58 元, 募集资金投入 187,356,141.29 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116,400.00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59,501,916.91 元,											

	<p>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230,000,000.00 元，剩余 29,501,916.91 元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存 230,000,000.00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剩余 29,501,916.91 元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p>

附件 2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18,518.94	20,120.22	6,063.75	8,570.57	42.60	2022 年 8 月			否
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3,203.28	1,602.00	20.46	24.04	1.50	2023 年 8 月			否
合计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议案八：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职国际”），具体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经过认真客观地审计工作，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核，认为天职国际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拟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23 日

议案九：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情况，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姓 名	职 务	税前薪酬（万元）
牛斌	董事长、总经理	112.50
牛晓璐	董事	22.24
钟穗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50
王忠诚	董事、风控兼行政总监	24.46
周琛	董事、销售总监	25.27
彭立果	董事	-
彭应登	独立董事	8.00
姜宏青	独立董事	8.00
王守仁	独立董事	8.00
刘萍	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18.57
牛学超	职工代表监事	19.06
张海敏	监事	19.06

 根据 2021 年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2022 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非独立董事：

 ①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年终奖金构成。固定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年终奖金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领取。

 ②董事彭立果津贴 6 万元/年（含税），每半年度发放一次。

2、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含税），每半年度发放一次。

3、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及年终奖金构成，固定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及年

终奖金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领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23 日

事项十： 听取《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21 年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并编制了《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详见附件。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23 日

附件：《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附件：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阅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审计机构等进行深层次、多方位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的构建及完善状况，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较第二届董事会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彭应登先生、姜宏青女士、王守仁先生。

彭应登男，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环境地理专业博士，教授级高工。2001 年至 2009 年，先后任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大气所所长、院副总工；2010 年至今，先后任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总工、教授级高工。现兼任中央环保督察与应急处置专家组成员，生态环境部无废城市适用技术评审组组长、低碳适用技术目录评审组组长、土壤与地下水中央财政资金项目评审组组长，国家发改委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认定评审组组长、工信部重大技术装备目录评审专家组成员，中华环保联合会专家委员会总召集人，北京市环保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主任。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姜宏青：女，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85 年至 1993 年，任安徽财贸学

院会计系教师；1993 年至今，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20 年 2 月至今，任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多次在《会计研究》等 CSSCI 期刊发表专业文章，多次获得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曾任财政部首届政府会计准则咨询专家，现为中国会计学会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守仁：男，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山东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9 年至 1992 年，任济南槐荫低压锅炉厂工艺部主任；1996 年至 2000 年，任山东建材工业学院机制系副教授；2000 年至今，任济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从事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方面的研究教学工作。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的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出席了股东大会，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			股东大会 出席次数
	应参加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应参加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彭应登	6	6	0	0	7	7	0	1
姜宏青	6	6	0	0	7	7	0	2
王守仁	6	6	0	0	7	7	0	2

注：未出席的会议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请假手续。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会谈沟通、阅读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提供详实的决策依据，对每次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材料，我们都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参会过程中能认真听取管理

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慎重投票。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度，我们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在留存资金满足研发投入、市场开拓、拓展产业链及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重点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相关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我们对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和《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于对《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达到预计可达成的运营效果，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调整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各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而进行的合理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于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四）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对外投资参与投资基金的事项是在保证公

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前瞻性、协同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产业布局，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及一般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认为，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履职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021 年度，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技能，忠诚、勤勉的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现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的做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21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九）会计政策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作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在 2021 年度工作中保证客观独立性，认真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在履行职责时，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保持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应登、姜宏青、王守仁